

滥情、任性与灵性

——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信仰状况与出路

张守东¹

一、知识分子的时代风尚：享乐主义与自我立法

如果我们宽泛地界定知识分子，把古往今来凡是乐意求知并且以知识为谋生手段的人士一律囊括进来（包括古代中国的士大夫阶层），那么我们可以发现，大多知识分子有一些共同特征，那就是他们追求对宇宙和人生的深刻理解，尽力把信仰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之上，同时又积极按自己的知识和信仰去改变自己乃至世界，甚至不惜抛头颅洒热血。不少知识分子无论是在基督教信仰内部或是之外，其智慧、美德，堪称他人的榜样。比如，孔子一生致力于求学并乐意分享自己的知识，同时把仁义当作自己一生奉行的道德标准来为恢复一个“天下有道”的社会而孜孜以求；十一世纪的安瑟伦则为知识与信仰的关系提供了最精炼的表达：信仰寻求理解（“faith seeking understanding” (fides quaerens intellectum)）。他让我们明白：因为信，所以才要理解；为了理解，所以才要信；只有信，才能更好理解。许多知识分子对信仰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执着精神使基督教信仰有了系统而清晰的理论表达。知识分子是人类探求真理担当道义的生力军。

然而，知识分子中也有许多人容易在为理想献身与及时行乐之间摇摆。正像保罗·约翰逊在其名著《知识分子》一书中敏锐地指出的那样，“第二次世界大战末，世俗知识分子的首要目标发生显著改变，即把重心从追求乌托邦到转变为享乐主义 (hedonism)。”² 乌托邦理想追求的是凭人的奋斗实现没有剥削与压迫、人人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社会；享乐主义则是把个人的福乐放在首位的功利主义伦理学的人生目标。乌托邦主义号召他人为幻想献身，享乐主义则是知识分子的自娱自乐。这一转向倒也不难理解：每当不切实际的理想幻灭，人们倾向于自我的满足。知识分子从号召他人为理想献身，转变为自我放任或是自我完善。传统中国知识分子也是这样为自己定位的：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如果不能“兼济天下”，那就“独善其身”。更有甚者，当不能实现崇高理想，许多人就干脆纵情声色。

在从乌托邦诉求转向享乐主义的知识分子中，西里尔·康诺利 (Cyril Connolly, 1903-74) 格外引人注目。他典型地体现了知识分子的一个智力特点，那就是自我立法。康德以来的知识分子提倡的启蒙精神，关键在于精神自治，表现在“自律”即自我立法之上。那时以来，知识分子喜欢为自己制定行为规则，自我立法。无论是主张靠人力自行实现乌托邦幻想，还是提倡享乐主义，都是一种自我立法。

早在 1946 年，康诺利就为享乐主义的时代画出了理想蓝图，也就是为这个时代提供了新的法则。康诺利的法则体现在他所提出的“文明社会十大标志”之中，其中两个标志是：(1) 废除死刑；(7) 改造法律，使其不再禁止同性婚姻与堕胎、离婚。对此，“伊夫林·沃 (Evelyn Waugh, 1903-66) 怀疑康诺利的计划一旦付诸实施，就等于实质上瓦解了基督教

¹ 张守东，任教于大陆某法学院，北京守望教会前任长老，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研究中国古代法、古代哲学、美国宪法。特别感谢华人知识分子信仰论坛的各位牧师、学者以及参与 2015 年论坛服侍的 Albuquerque 和 Los Alamos 等地华人教会的朋友，他们对华人知识分子事工的热忱令人感动。作为论坛的讲员之一，我在知识和灵性上都受益多多。

² Paul Johnson, *Intellectual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8), p.306.

社会的基础，代之以普遍的享乐。”³的确，康诺利的这些法则（包括此处未列举的其他几项）在欧美国家基本上实现了。康诺利的法则成了社会的法则。与此同时，也正如伊夫林·沃所预言的，是基督教社会的基础被瓦解。其实，反过来说也是对的：基督教在欧美的衰落，为康诺利的享乐主义理想社会铺平了道路。

归根结蒂，废除死刑等于使得人们可以不为剥夺他人生命付出对等的代价。这就是说，死者的生命与剥夺其生命的人的生命不是对等的。然而，根据《圣经》，每个人在其都是神按照自己的形象所造的意义上是平等的，也因此一个人必须为无故剥夺他人生命付出生命的代价：“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圣经·创世记》9:6）从《圣经》的立场来看，废除死刑等于把加害人的生命看的比被害人还重。把要求加害人在生命平等的意义上“抵命”的观念视为“野蛮”，把废除死刑视为“文明”，实际上颠覆了加害人与受害人生命平等的理念。滥用死刑来维护专制政权固然应当遭到抵制，但一刀切废除死刑无疑也是对加害人的滥情。知识分子如今成了这种滥情的主要载体。滥情是享乐主义时代知识分子的智力基调。就像反对让受害人付出生命的代价一样，滥情意味着全面放松人们在行为方面放松或者减轻自己或者他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知识分子的享乐主义社会一方面通过废除死刑张扬滥情，另一方面通过同性婚姻合法、许可堕胎、离婚强化了人们的任性。法律固然不应任意惩罚同性性行为、绝对禁止堕胎和离婚，但把法律推广到放任的地步，甚至比康诺利当初的设想还要走的远，则是任性的表现。

滥情和任性的享乐主义社会形成一种社会风尚，就是鼓励人们放弃灵性进而释放肉体，任凭肉体作主，消费自己的生命。这种社会风尚在后现代主义的理论中得到了论证。

二、知识分子的理论基础：后现代主义

二战后享乐主义的社会蓝图得到了后现代主义的理论支撑。时隔二十年，后现代主义理论大师福科在新的时代回应了康诺利的理想社会蓝图：“未来社会的基本轮廓，还有可能是由人们最近的种种体验提供的，而这些体验均与毒品、性、群居村以及其他各种意识和个性形式有关。如果说科学社会主义产生自19世纪的一些空想（utopias），那么一种真正的社会化将很有可能在20世纪的一些体验中产生。”⁴

后现代主义解构传统权威，提倡多元多中心，从理论上瓦解了政府、教会以及传统规范的权威。福科展开的思想游击战揭示了张扬理性、规训的西方现代精神的核心内容是把同性恋者、精神病人、囚犯等分门别类地监禁、惩罚、规训，这种现代性实际上是对生活中的少数派的身体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和操纵，其中并无理性的成分。由此，福科瓦解了现代传统中凭借康德提倡的理性精神建构的权威，不承认其正当性。在福科看来，一切知识都是权力。知识构成权力，权力反过来也形成知识。后现代主义揭示了现代主义背后的非理性实质，进而从康德的理性自律（其实是自我立法）发展到自我中心：自我也可以成为一个权力中心，去抵抗传统权威的权力。福科也是这种自我中心的生活的实践者：“福科因其对肉体及其快感的彻底探究，实际上已成为一种幻想家，将来，一旦艾滋病的威胁消退了，男男女女们，无论是异性恋者还是同性恋者，都会毫无羞耻或毫不畏惧地重复这种肉体试验的。正是这种肉体试验，构成了福科独特的哲学探寻的主要组成部分。”⁵1983年春，福科劝青年学生菲利普·霍维茨不必担心艾滋病带来的死亡后果时说：“如果同一个少男做爱会给我带来快乐的

³ Paul Johnson, *Intellectual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8), p.317.

⁴ 詹姆斯·米勒，《福科的生死爱欲》，高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66页。

⁵ 詹姆斯·米勒，《福科的生死爱欲》，高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话，那么何乐而不为？”⁶在福科这里，后现代主义的理论和享乐主义的行为方式结合起来了。

后现代主义理论对中国知识分子有很大的影响力，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多元中心和个体叙事等后现代主义思想元素在理论上至少影响了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研究和写作方式。“以某某为中心”的论文比比皆是。后现代主义理论无疑有助于解构不正当的理论、政治和宗教等方面的权威。比如，后现代主义的多元中心理论可以和政治自由主义结合起来打击不正当的政治权威。但后现代主义也导致知识分子进一步挑战基督教。比如前文提到伊夫林·沃怀疑康诺利的计划会瓦解基督教社会的基础。其实，后现代主义理论家福科和德里达都是明确把理论批判的矛头指向基督教。这种思想深刻影响了中国知识分子。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思想和后现代主义对基督教权威的摧毁，乃是当代中国知识分子对待基督教的基调。

这样的思想基调也对基督徒知识分子有很大影响，尤其是后现代主义对权威的解构和反叛，使得不少知识分子基督徒无法正确面对教会的正当权威。知识分子基督徒倾向于在阅读经方面“自学成才”，不尊重正统教会千百年来积累的解经传统，自恃才高从而乱解圣经，甚至在缺乏相应的语言和神学修养的情况下自行“翻译”圣经。总之，后现代主义影响所及，往往造成圣经无权威，信徒在教会不委身。

具体而言，后现代主义的精神气质就是滥情与任性。滥情与任性已经成为不少华人知识分子的文化特征。因此这也是知识分子归信独一真神与委身教会的绊脚石。

三、知识分子的行为模式：

1. 滥情与罪恶消解：基督徒作家

神就是爱。神也命令我们彼此相爱。神的爱最显著的表现就是他的爱子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流血牺牲，因为神的爱并不牺牲公义，人的罪必须付上死的代价。神的公义属性使他不会以爱的名义免除罪的代价。他的爱子付上了这一代价，使我们可以因信耶稣而得永生。同时，神对我们的爱也表现在他为我们提供爱的指南，即十诫。十架废除了我们不遵行十诫的行为后果，即永死，但十架并不取消十诫作为我们称义后走成圣之路的路标的功能。一言以蔽之，神要求我们彼此相爱的时候并不是放任我们任凭自己自以为是地爱人，而是应当以他发布的十诫为爱他和爱人的基准。难怪保罗在他著名的爱的颂歌里把爱真理和爱公义作为爱的应有内涵：爱是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也就是说，爱不是任凭自己情欲宣泄，也不是纵容他人自行其是。否则，就是后现代主义滥情。在拒绝十诫的情况下，人会把自己对爱的任意界定以神的爱的名义贩卖到教会，从而使教会也类似当年败坏的以色列：“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师记》21:25）

滥情世界的终极状态就是“各人任意而行”。滥情的教会也不例外。人的爱包括许多基督徒的爱常常表现为滥情。滥情往往表现为对罪的认同。比如，在私意界定的爱的庇护下，奸淫不再是罪，而是一种生活方式。成年人、相互同意、没有“受害人”，已经成为通行的辩解，为自己和他人违反圣经甚至违反传统道德的生活开脱。同性性行为也以同样理由得到认可。当然，有时候滥情的基督徒也会表现出不可思议的自相矛盾：他们一方面大声疾呼反对同性行为和同性婚姻，另一方面又对基督徒的奸淫百般袒护，禁止他人批评。其实，这种自相矛盾也是滥情的一个表现。

有的以基督徒名义写作的写手通过错解圣经为不道德的行为辩解，甚至反过来讨伐根据圣经谴责罪恶的人。滥情已经成为华人知识分子归信和按圣经真理生活的一大绊脚石——这实在是一件很遗憾的事情。因信称义的基督徒并不免除日常生活中不断用自己背的十字架钉死那个一再复活的老我：“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

⁶ 詹姆斯·米勒，《福科的生死爱欲》，高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78o页。

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马书》13:13-14）平淡生活中的敬虔操练乃是基督徒品格成熟过程中的必修功课。否则，基督徒会把神的爱扭曲成滥情。滥情，用圣经的语言说，就是“为肉体安排”。

2. 感性、任性与自我中心：文化基督徒

简单说来，文化基督徒往往是明确自己认信耶稣基督但拒绝参加任何教会生活的知识分子。我深知，许多中国基督徒作家和文化基督徒运用自己的笔杆子和影响力为福音传播和护教作出了杰出贡献。没有他们，基督徒在中国社会中的声音将会微小得多。同时，基督徒作家和文化基督徒中也有许多人过着敬虔的生活。所以本文并不是要把这些基督徒一笔抹杀。只不过，在这两个群体中确实有不少人或者滥情，或者任性，或者兼而有之。他们不仅自己如此，还愿意他人如此。

比尔·雷蒙德（Bill Redmond）在2015年华人知识分子信仰论坛上说，“当今福音派强调感觉而不是悔改（metanoia），这是不符合圣经的。”⁷过分强调个人的“属灵经验”，强调感觉，容易走上个人中心的宗教体验，最后突出的不是上帝，不是神的教会，而是一己之自我。任性表现为对信仰和教会的疏离。后现代主义反对一元权威，固然可以帮助消解极权主义，但也同时强化自我中心主义。没有权威的结果就是跟着自己的感觉走。后现代主义的多元中心论、权力弥散论与某些福音派过分强调个人感觉一拍即合，不难构造一个披着属灵外衣的自我，这个自我拒绝真实的悔改，不肯按照十诫阐释的神圣之爱为人处事，最终只是一个任性的自我。对他人违反圣经的行为以爱的名义袒护，是滥情；对自己活在肉体中不加省察、不思悔改，突出个人在信仰感觉中与神的所谓特殊关系而拒绝按照圣经的全面教导历练自己的属灵品格，则是任性。

许多华人知识分子即使成为基督徒，也更满足于当属灵个体户，拒绝教会。这样的情况在文化基督徒中可能比较多见。他们喜欢指出教会的缺陷，但不会看到自己的任性。相对于委身教会的基督徒，属灵个体户更容易自义并因此实际上过着唯我独尊的生活，其结果可能就是把自己当上帝。有一故事说，有人动员一华人教授去听唐崇荣牧师布道会。该教授问所讲题目，答曰讲上帝。教授说，讲别的我可以去听，讲上帝我就不去了，因为我就是上帝。这个故事虽然说的是不信神的知识分子，但任性的知识分子属灵个体户与这样不信神的知识分子恐怕距离不会太远。

3. 抵制公权但放任私德：基督徒律师

许多基督徒维权律师把神的爱落实到法律体现的公义之中，他们“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伸冤，为寡妇辨屈，”（《以赛亚书》1:17）成为有苦难言的弱势群体的代言人。他们不追求发家致富，而是冒着政治风险为受欺压的人带来正义，从而以自己的职业在社会中作光作盐。他们是知识分子基督徒的骄傲。

然而，基督徒维权律师并非都是如此。比如，有位维权律师说，他们为了维权已经很辛苦，而且受到迫害，所以教会就不应再对他们的私德有要求。这种说法仿佛是说替他人维权可以抵销自己私德有亏。耶稣基督的金规则完全否定了这种降低自己道德水准的借口的正当性“你们要人怎样待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而且，“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马太福音》5:48）

知识分子中，无论中外，都有那么一些人，他们在公共空间大声疾呼，呼吁民主、自由，但私德有亏而且不以为然。讽刺的是，今天中国的无神论政权却还坚持使用通奸这种词汇否认婚外性行为的正当性。相映成趣的是，不少无神论知识分子用品德属于私人领域的事

⁷ 摘自比尔·雷蒙德在2015年华人知识分子信仰论坛上的发言的PPT。

务为借口给自己辩解，基督徒则以不可以论断他人的名义拒绝批评。而无神论政权则针锋相对，利用一些知识分子私德有亏的事实，削弱他们在公共领域发声的正当性，甚至将其赶出公共领域。一些私德有亏的知识分子严重降低了知识分子在社会公共领域的影响力，“因为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马太福音》10:26）

4. 知识分子的人格特征：猥琐

有位教授在评价某知识分子官员的时候说：“从他身上看不到一点知识分子的气息。他整个人就是猥琐。”何止是这位官员，其实，许多知识分子都有这种人格特征。滥情和任性的行为方式也只能造就猥琐的人格。追求真理，担当道义，本是中外许多知识分子的共同追求。然而，享乐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却使许多知识分子成了“不求天长地久，但求一朝拥有”的现时（不是现实）主义者，活在眼前，求知不再是探求真理，道义也不再是自己的使命，享乐和虚荣取而代之，这样的人特别容易被强权征服，久而久之也就养成了猥琐的人格特征。

如果知识分子爱知识（哲学就是爱智慧）更爱谎言；爱人类更爱滥情（滥用自己的身体）；反权威不反自我中心，那么，这样的猥琐也就意味着沉沦。基督徒知识分子中是不是也有不少这样猥琐着沉沦的人呢？

5. 教会中的知识分子：骄傲、伪善与嫉妒

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兴起的福音浪潮中，知识分子的加入，特别是在1989年之后，使中国的福音运动以及随之而来的教会建造和神学反思有了更强大的助力因而也有了更为持久的发展势头。地下神学院的开办、出国读神学深造、教会杂志的创办、众教会在基本真理问题上建立共识并进而开展联合事工，所有这一些行动，如果没有知识分子基督徒的参与，几乎不可能持久进行（当然我们都知道福音的传播和教会的建造最终是圣灵的带领）。上帝兴起渔夫彼得，也重用知识分子保罗。与此同时，就我二十年在基督徒知识分子（包括学生）中的经验，我发现也有不少人活在虚荣、伪善与嫉妒之中，热衷于世上的“小学”，不愿意深究圣经真理的大道，更不愿意按照真理而生活，而是满足于从这个世界找到的借口为自己三心二意的基督徒生活辩解。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骄傲自满，因为有一技之长而看不见他人的优点，夸大自己的成绩贬低他人的成就，甚至拔掉他人身上的羽毛插到自己身上；
- 伪善，甚至有的人通过降低圣经的属灵生活水准来博得他人的认可，从而拉关系扩张自己在教会中的人脉和地盘；
- 不愿意与人配搭，不容易成为 team player（合作伙伴），喜欢按照自己的方式实现自己的目标；
- 私下里步散纷争而不公开论辩；
- 用谎言布散纷争，挑拨离间他人关系，损害他人的领导力；（“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箴言 6:16-19）
- 容易成为“偷进人家牢笼无知妇女的人”，甚至成为 Womanizer（玩弄女性）；
- 不能公平待人；
- 张扬个性而不是相互砥砺个人品德；
- 不委身教会、不服侍人但寻求领袖地位；
- 不少人成了属灵工程的烂尾楼。

从这些问题中我们可以看到享乐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在知识分子基督徒中的影响。这些问题不利于自己在属灵生命中的成长，也有损于教会的建造。

四、知识分子的灵性更新

如上所述，享乐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在人们行为方式上造成的后果就是滥情与任性。滥情淡化灵性，任性泯灭灵性。滥情与任性损害品性。没有品性，等于猥琐。滥情与任性是后现代主义文化的产物，至少被后现代主义所强化。这两扇大门敞开使人们有更多门径躲避耶稣的窄门。我们需要把关闭这两扇门当作我们服侍华人知识分子基督徒的重要任务。如何关闭滥情与任性的大门，需要先从圣经角度认识当代知识分子问题的症结。

1. 问题的症结

以往二十年里，我从所接触的知识分子（包括学生）基督徒那里看到许多共同问题，前文已经提到。我也一直在思考，从圣经的角度来看，这些问题的症结在哪里？思考的结果是从“羞耻”以及对羞耻的遮蔽那里找到了答案。让我们回到基督徒熟悉的伊甸园的故事中来看问题所在。

当初，上帝从泥土中造人，又吹气使之成为有“灵”的活人：“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创世记》2:7）上帝又造男造女，“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世记》2:25）然而，当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创世记》3:6）当男女二人都吃了，其结果是满园的花果飘香被他们换成了一身赤裸，神的丰富因为人依据那蛇的谎言的反抗变成人的贫乏：“他们……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创世记》3:7）上帝对违逆他的命令实施了他当初已经明确告知人的惩罚（“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2:17）结果，上帝让人们从尘土归于尘土：“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世记》3:19）

重新审视这个故事，我们可以发现人作为“知识分子”的历史经验：人为了在神的祝福之外更有“智慧”，⁸结果发现自己一无所有，只剩“赤身露体”的羞耻，虽然用注定会枯萎凋零的树叶编成“裙子”遮羞，结果还是不免归于泥土的判决。魔鬼用谎言骗人使人误以为违反上帝的命令可以有智慧，结果却是毁灭。古希腊兴起的哲人以“爱智慧”著称于世。伊甸园的故事可以说是人作为在上帝真理之外“爱智慧”的知识分子的简短历史。树叶裙子仿佛是人的知识，不足以遮蔽一无所有的羞耻。知识分子在上帝真理之外求知，其实就像伊甸园里最初的“爱智者”用树叶编裙子。

人类用知识的树叶遮蔽赤身露体、一无所有的羞辱，更有甚者，知识分子以求异思维为特征的智力活动往往用以博取智力上优越于他人的虚荣。然而，虚荣并不能掩盖羞耻。因为，人自以为有知识因而感觉到虚荣心的满足以及自以为聪明的孤芳自赏，犹如法利赛人自以为模范遵守了上帝律法而自以为义的伪善，都会在上帝的审判面前土崩瓦解。人自以为聪明地编织树叶以遮盖违反上帝律法之后的赤裸这一隐喻形象说明了人的虚荣以及虚荣的脆弱。“裙子”的虚荣不能免于在上帝面前的恐惧以及归于尘土的结局。最终，人在羞耻和劳苦

⁸ “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 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 神能知道善恶。’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创世记》3:4-6）

中归于无有。总而言之，在上帝的真理之外的一切智力活动都不过给人带来劳苦愁烦，不免“忧伤以终老”⁹。

从伊甸园开始，人类都一直渴望有知识，有智慧。甚至我们在伊甸园的求知先祖得到的死刑判决也不曾阻止人们在上帝的真理之外建立智慧的象牙塔和巴别塔。这是人类悖逆的原罪留下的祸水。15岁考入北大法律系的诗人海子以下的诗句可以被我们用来刻画古往今来上下求索的知识分子的形象：

面对大河我无限惭愧，
我年华虚度，
空有一身疲倦。¹⁰

这段诗歌恰恰回应了圣经以下两段对于拒绝上帝的真理之后人自以为是的智慧所能带给人的不过是捕风捉影、劳苦愁烦的描述：

“我们经过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我们度尽的年岁好像一声叹息。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但其中所矜夸的不过是劳苦愁烦，转眼成空，我们便如飞而去。”（《诗篇》90:9-10）

“我心里议论说：我得了大智慧，胜过我以前在耶路撒冷的众人，而且我心中多经历智慧和知识的事。我又专心察明智慧、狂妄，和愚昧，乃知这也是捕风。因为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烦；加增知识的，就加增忧伤。”（《传道书》1:16-18）

有趣的是，蒋和森刻画的智慧少女林黛玉的形象也回应了《传道书》的经验：“这个少女也有着‘智慧底痛苦’。她的灵智和感情，只能幽禁在生活铁栅的一角，寂寞地燃烧。”¹¹那么，知识分子真正的出路何在？

2. 出路

上帝在造人的时候已经与人分享他的“形象”。然而，人却拒绝在上帝的真理里面享受他赐予的丰盈生命，宁愿听信那恶者（魔鬼）的谎言寻求自行分辨善恶的知识¹²而不以上帝已经颁布的律法¹³为行为标准，结果深陷恶的深渊不能自拔。羞耻、恐惧、愁烦成为罪恶生活的存在主义常态。问题的出路不在于遮蔽羞耻以满足虚荣，而在于转向真光的救赎从而出离罪恶的黑暗。

《老子》无疑是中国历史上知识分子的杰作。其中名句“道可道，非常道”¹⁴常常为人称道。这个“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的道，在老子那里是无以准确命名（“吾不知其

⁹ 《古诗十九首·涉江采芙蓉》 <http://www.thn21.com/wen/show/36638.html>

¹⁰ 海子·以梦为马，

http://wapbaike.baidu.com/view/1339508.htm?uid=BF8F657B9D0FB2AF2C85F716EE8B169D&bd_page_type=1&st=3&step=1&net=3&ldr=2

¹¹ 蒋和森，《红楼梦论稿》，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2版，第63页。

¹² “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

（《创世记》3:5）

¹³ 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2:16-17）

¹⁴ 陈鼓应，《老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73页。

名”)而只能勉强将其付诸笔墨,“强字之曰道”¹⁵。在“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¹⁶的秩序序列里,道是规律,是准则。但归根结底,此道不可道。在此道本身不可确切表述的情况下,要想准确地把握、遵行此道,应该没有可能。也就是说,老子留给我们一个关于道的难题:一方面,我们需要遵行;另一方面,它又不可精确言传——要想一丝不苟地身体力行,却又何从谈起?

知识分子的智力活动以求异思维为特征。春秋战国时代的诸子百家中涌现出来的儒、道、墨、法诸家各有其道,正是反映了这种求异思维的状况。求异思维以及“道术将为天下裂”的后果也留下了一个问题:知识分子在思想上的纷争辩难以及相互否定难道意味着这个世界终究只是一个分而不合、永无和谐与和平的盼望?宋儒程颢诗云:“道通天地有形外,思如风云变幻中”可谓知识英雄,然而其思想也顶多只能自圆其说,却无法让他人放弃另一种也能够自圆其说的学说。

这种思想分裂的状况也说明,知识分子的求索最终不过类似盲人摸象,虽然各自可以自圆其说,把腿说的象腿,把鼻子说的像鼻子,然而手摸不能替代眼看,腿或者鼻子都不是大象的全貌。

其实,后现代主义思想的多元中心论等于为各个盲人固执己见提供了理论依据。分裂的思想强化了思想上各自为政的夜郎自大。结果,没有哪个思想上的盲人能够引导他人通达人类及宇宙的终极真理之道。因为,这个终极之道并非如老子所言无可名状,也不像后现代主义理论所言存在多元中心:“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就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在耶稣这里,老子勉强将其诉诸笔墨的道得到了明确的界定;后现代主义的多,变成了一。

因此,问题的答案和知识分子的出路就在这里:不要再抱着象腿说象腿就是象的全貌,不要再摸着象肚说象肚就是象的一切。

相比而言,圣经中启示的上帝的道没有这个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问题。在圣经中,上帝的道是照亮世人的光,更是能够以肉身降临和显现的上帝自己:“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约翰福音》1:9,14)

3. 两个知识分子的对比:福科与保罗

后现代主义和享乐主义的实践后果之一是肉体成为狂欢的中心,肉体的极限体验泯灭了痛苦和快乐的界限,麻木了焦灼、反叛的灵魂,这从詹姆斯·米勒对福科的描写可以看出来:“(福科)坚信他自己的灵魂就是这样一种地方,是一个臭气冲天的牢笼,他自己的动物本能在那里遭受着隔离、污辱和扭曲,同时透过一种可怕的逆反运动,引出一种极其骇人听闻的犬儒主义。”¹⁷作为后现代主义知识分子的鲜明的例子,福科的智力活动就是为肉体冲破灵魂的牢笼提供知识的依据。福科的智力活动相当于用知识的剪刀剪断了宗教、法律、习俗套在肉身上的绳索,使肉身变成体验快乐与痛苦的工具。然而肉体的狂欢最终带来的是痛苦的死亡。福科自己也痛苦地死于艾滋病。福科的例子表明,智力活动如果只是用来解放肉体,那只能带来肉身更为迅速的灭亡。

相比而言,保罗作为知识分子基督徒是福科的对立面:智力活动用来反思自己活在肉体中的罪恶,进而把自己的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把肉体中的自我崇拜变成以身体的圣洁作为敬拜上帝的圣殿。作为上帝重用的知识分子,保罗在真理和敬虔方面为我们作出了榜样:

¹⁵ 陈鼓应,《老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69页。

¹⁶ 陈鼓应,《老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69页。

¹⁷ 詹姆斯·米勒,《福科的生死爱欲》,高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09页。

首先，按正义分解圣经。“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但要远避世俗的虚谈，因为这等人必进到更不敬虔的地步。(《提摩太后书》2:15-16)因此，他主张：学问要服从真理，用真理抵挡异端；律法要落实真爱，用真爱建造教会。

其次，按照圣经改造自己：“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马书12:1)在“理所当然”的侍奉中，保罗不再为自己求什么，而是把耶稣基督当作生命的唯一依托和归宿，“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立比书3:7-8)他颠覆了被耶稣得着前后的“有益”与“有损”的算计，重建了自己的价值系统。

第三，保罗在塑造成熟的属灵品格方面也是我们的典范。他长期以来把身体献给上帝当作活祭这一理所当然的侍奉使他练就了坚忍的品格，从而支撑他在属灵道路上持久地走下去(当然这更是上帝的保守：“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马书》5:3-5)唯其如此，才能实现在与神隔绝的状态下只能给我们带来羞耻的身体的救赎。知识的虚荣被代之以品格的成熟。